

# 河北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7）1号

##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确保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使用规范合理，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改进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对《河北大学科研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修订意见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

2017年6月26日

# 河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以及《关于改进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冀财教〔2016〕99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规范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使用，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我校承担的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核定比例。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自然科学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限定比例核定。

(一) 中央财政项目比例如下：

自然科学：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13%。

社会科学：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为 20%；

超过 500 万元部分为 13%；

(二)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比例如下：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3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第五条** 间接费用分配比例及使用

项目立项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没有明确规定的，管理费、成本补偿费按照间接经费的 5% 计提，剩余 95% 为绩效支出。

原则上新立项项目管理费、成本补偿费按到位经费分批次计提。绩效支出按两次核发，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按对应绩效额度的40%核发；项目完成通过立项部门结题验收的，再行核发剩余的60%，未通过结题验收的不予发放。

项目组申领绩效支出前，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课题组成员实际贡献填写绩效支出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第六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支出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七条**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依法相关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校科字〔2016〕3号）文件即行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

河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印发

---